

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
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摸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三卷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摸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已由穗增发改投批〔2025〕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增城区财政资金、国债和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摸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摸查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3 建设规模：（一）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工程，派潭污水厂更新一批老旧设备；高滩污水厂升级污泥干化系统；分散式设施点提标改造29座，资源化利用改造31座。

（二）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300污水管1km，新建DN500雨水管1km。

（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整治工程，修复DN400~800排水管4.2km，清淤DN400~800排水管30km；新建DN150~DN300污水管道0.7km；新建1000×1000雨水管渠1km，清淤500×500~1000×1000管渠1.7km。

（四）区域污涝同治工程，新建500×800~800×800雨水管渠0.3km，清淤1000×1000管渠2km；

（五）排水单元巩固提升工程，新建DN150~400污水管道7.0km；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10座（规模为5m³/h）；新建DN200~800雨水管道4.1km；重建300×300盖板沟0.96km；新建300×200雨水浅沟2km；立管改造1175处，新建立管7.8km；管道缺陷修复681处；清淤DN300~400管道25km。

2.4 勘察设计摸查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摸查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10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勘察工期：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摸查工期：承包人提交管网摸查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2.5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管网资料收集、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并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编制竣工图。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的①、②和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证书），且认定的检测对象包含给排水管道（或排水管道）检测的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委派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注：若无此项要求，由招标人自行删除）

3.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82130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20-8852264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22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2821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楼609室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852264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摸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3674.3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投标无效。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33.34万元，其中：摸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6.41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69.46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7.4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摸查估算费用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3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摸查进行招标。

条款号：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3.2 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现文：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摸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的摸查方案（暗标）

现文：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的摸查方案（暗标）），页数建议不超过600页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现文：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条款号： 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 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条款号：7.7、7.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摸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摸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暗标），页数建议不超过600页。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摸查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摸查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摸查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

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摸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 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2.14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接勘察任务的一方）有承接过市政工程勘察业绩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7000万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有承接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7000万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接摸查任务的一方）有承接过管网摸（排）查（或检测）业绩项目（合同金额190万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勘察和摸查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审查报告，时间和金额以提供合同为准。
		企业业绩获奖(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同一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②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9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设计工作经历在20年（含）或以上的得2分，10年（含）~20年（不含）的得1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类奖项的，每项3分；获得省级优秀设计类奖项的，每项1.5分；获得市级优秀设计类奖项的，每项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获奖证书扫描件，投入人员需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返聘及退休证明。
		拟派专业负责人 资历（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拟安排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建筑设计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或市政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具有路桥或市政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具有结构设计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具有岩土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具有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6分。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扫描件，投入人员需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返聘及退休证明。

		第三方评价（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具有质量管理类证书的得<u>1</u>分；具有环境管理类证书的得<u>1</u>分，具有知识产权类认证（与工程设计相关）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3分）	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项目目标理解全面、准确，对项目所在地域建设条件认识深刻、全面：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对现状的了解（21分）	熟悉派潭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对现状状况调查清楚，较好地结合周边现状环境，全面考虑与周边设施、构筑物、现状道路的衔接： 【优】得6分 【良】得4分 【差】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熟悉派潭镇污水公共管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公共管网布置、走向、运行水位、通畅情况，区域内涝情况等：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熟悉派潭镇排水单元（含纳厂农村、酒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量、水质、错混接情况等： 【优】得6分 【良】得4分 【差】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对上一轮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成效认识深刻，对派潭镇污水系统的污水处理设施、公共管网、排水单元现状问题进行全面介绍，对问题形成原因分析透彻： 【优】得6分 【良】得4分 【差】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勘察方案（3分）	提供的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勘察思路、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摸查方案 (3分)	提供的摸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摸查思路、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15分)	工程类型齐全、方案完善，设计思路清晰、数据翔实、依据充分，有详细的方案论述，对重要方案进行研究比选： 【优】得15分 【良】得11分 【一般】得7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图纸 (6分)	设计方案图纸完善，设计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具有针对性： 【优】得6分 【良】得4分 【差】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各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投资控制 (3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质量、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3分)	项目进度计划、工作质量、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具有有效指导性：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权重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删除

(5)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投标人得分=A+B+C。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摸查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勘察人：_____

2025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 月 日开工，2025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30%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经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核并报财政结算审核价作为勘察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2.5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现场，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10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4.2.1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8份，发包人（建设单位）4份，勘察人执4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_____

设计人：_____

2025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_____。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天内

			规程编制要求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非标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50%。

8.3.2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80%。

8.3.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8.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

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0.5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5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1%的设计费。

9.2.4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10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0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代表驻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0.05%/月。

9.2.11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1万元。

9.2.12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建工作。

9.2.13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10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份，设计人5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摸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摸查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工程，派潭污水厂更新一批老旧设备；高滩污水厂升级污泥干化系统；分散式设施点提标改造29座，资源化利用改造31座。

（二）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300污水管1km，新建DN500雨水管1km。

（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整治工程，修复DN400~800排水管4.2km，清淤DN400~800排水管30km；新建DN150~DN300污水管道0.7km；新建1000×1000雨水管渠1km，清淤500×500~1000×1000管渠1.7km。

（四）区域污涝同治工程，新建500×800~800×800雨水管渠0.3km，清淤1000×1000管渠2km；

（五）排水单元巩固提升工程，新建DN150~400污水管道7.0km；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10座（规模为5m³/h）；新建DN200~800雨水管道4.1km；重建300×300盖板沟0.96km；新建300×200雨水浅沟2km；立管改造1175处，新建立管7.8km；管道缺陷修复681处；清淤DN300~400管道25km。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管线摸查项目
<u>广州环两山片区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派潭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摸查服务</u>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管道摸查、管线摸查、溯源等工作，并取得管线摸查成果文件，具体实施要求为①资料收集；②现场踏勘及资料校核；③检查井摸查；④管渠摸查（含封堵、降水等工作）；⑤排水口摸查；⑥管网测绘；⑦管网评估；⑧编制报告；⑨资料入库（资料广州水务一体化平台），具体以管线摸查工作要求为准。

2、管线摸查的要求：

本项目所有管线摸查内容，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管道摸查、管线摸查、溯源等工作，并取得管线摸查成果文件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管线摸查项目及数量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管线摸查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并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具体实施要求为①资料收集；②现场踏勘及资料校核；③检查井摸查；④管渠摸查（含封堵、降水等工作）；⑤排水口摸查；⑥管网测绘；⑦管网评估；⑧编制报告；⑨资料入库（资料广州水务一体化平台），具体以管线摸查工作要求为准。

4、工程管线摸查的成果提交

（1）受托人在管线摸查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管线摸查报告。报告应在每次管线摸查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壹拾伍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管线摸查专用章。

（2）所有管线摸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管线摸查工作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应采用以下流程：1、资料收集；2、现场踏勘及资料校核；3、检查井摸查；4、管渠摸查（含封堵、降水等工作）；5、排水口摸查；6、管网测绘；7 管网评估；8、编制报告；9、资料入库（资料广州水务一体化平台）。

资料包括：1、检查井摸查情况照片（包括：混接、错接、漏接等情况）；

2、管渠检测缺陷基础信息、截图及录像；

3、管网测绘资料。

（一）资料收集

对拟开展摸查的流域，收集以下资料：

（1）排水管网图及相关管网资料；

（2）已有的管网检测资料，包括广州市增城区排水管线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报告书、广州市城乡排水检测监督专项项目报告书、排水所日常维护工作中形成的检测报告等；

（3）其他相关资料。

（二）现场踏勘及资料校核

在摸查前，应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初步察看以下内容：

（1）明确摸查范围。

(2) 调查流域的地物地貌、交通和排水管道分布情况，初步选定摸查方法和摸查时间；

(3) 核对排水管网图中管线资料的走向、规格和属性等要素，与资料不符的，在图上标注实际管网情况。

(三) 检查井摸查

1. 开盖检查

采用人工开井盖并结合 L 杆等测量工具，摸查以下内容：

(1) 检查井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情况；

(2) 察看上下游检查井内水位、流速和水质情况；

(3) 察看接入雨水检查井的排水户出户管水质、流量情况，预判是否存在排水户内部雨污混接或偷排；

(4) 察看接入污水（合流）检查井的排水户出户管水质、流量情况，预判是否存在排水户偷排；

(5) 察看检查井铭牌、安全防坠落设施设置情况；

(6) 核对排水管网图基本信息，包括检查井属性、规格尺寸、高程、走向等参数。

2. 水质、流量测定

对预判存在排水户雨污混接或偷排的检查井，应现场取证，利用试纸、色度等初步判断污水性质（生活污水或者工业废水），然后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采集水样，送到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开展水质分析工作，并开展流量测定。

3. 填写记录

根据检查井摸查结果，填写检查井摸查现场记录表、检查井问题汇总表。

(四) 管渠摸查

1. 管渠摸查

管渠摸查宜与检查井摸查同步开展，采用 QV、CCTV、声纳等仪器、部分管网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潜水人员进管检查，摸查以下内容：

- (1) 管渠内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
- (2) 查明雨污混接或偷排的具体排水户；
- (3) 管渠内雨污混接点；
- (4) 核对管渠属性、规格尺寸、高程、走向等参数；
- (5) 察看管渠运行水位。

当管网运行水位较高时，需安排泵站配合摸查工作，一是降低管网水位，便于摸查工作开展；二是通过泵站抽排，根据水流走向确定管网连接关系。

当无法判断管网连接关系时，也可采用示踪试验和金属管线探测仪（配信标发射器）方法。

2、管道封堵、降水、清淤

当管渠内部水位及沉积情况高于管径的 20%时，通过管道封堵、降水、清淤等有效解决管道存在的功能性缺陷后对管渠内部进行结构性情况检测、管道走向等内容，判断管渠内部是否有不明管道接入、管渠内部是否存在破裂、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情况，并查明。

3. 填写记录

根据管渠摸查结果，填写管渠摸查现场记录表、管渠问题汇总表。

（五）排水口摸查

1. 河涌巡查

对流域内河涌沿线排水口进行全面巡查，巡查以人工巡查方式为主，部分河涌无法采用人工巡查的，可使用无人机巡查，摸查以下内容：

- (1) 排水口性质、位置、规格、材质等基本信息；
- (2) 排水口出水水质和流量。

重点察看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1) 旱天时，排水口出流；
- (2) 截污或封堵的雨水排水口；
- (3) 旱天时，截流排水口溢流河涌；

(4) 排水口倒灌。

2. 原因追溯

根据河涌巡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原因调查：

(1) 旱天排水口出流、截污或封堵的雨水排水口：对排水口污水水质和流量进行取样测定，按排水口-排水管渠-排水户的顺序，通过后续检查井摸查和管渠摸查开展污水来源调查；

(2) 旱天截流排水口溢流：调查排水口附属设施（包括闸、阀等）运行情况，必要时结合后续检查井摸查和管渠摸查，查清导致溢流的原因；

(3) 排水口倒灌：调查受纳水体水位、潮汐、与排水口高程之间的联系，对倒灌流量进行测定。

3. 填写记录

根据排水口摸查结果，填写河涌排水口巡查记录表、排水口问题汇总表。

(六) 管网测绘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校核、排水口摸查、检查井摸查和管渠摸查结果，开展测绘工作：

工作要求如下：

(1) 利用 RTK、全站仪等仪器，对排水管网平面位置、高程、管（内）底深、井（内）底深、规格进行测量；查清流向、材质、管养单位以及排水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等。

(2) 现场测量完成后，开展排水管网图编绘工作，包括：数据处理、管线图展绘、底图套叠、图面整饰和成果输出。

(3) 其他要求参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程《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

(七) 管网评估

根据排水口、检查井和管渠摸查结果，对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缺陷及混接程度进行确认及评级，并对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状况及混接程度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参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函[2016]198号）。

(八) 编制报告

三.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报价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管线摸查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受托人管线摸查人员不按管线摸查合同履行管线摸查职责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管线摸查人员, 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管线摸查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管线摸查职责,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 非经委托人许可,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 否则, 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管线摸查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否则因此导致发生报告质量问题或影响管线摸查结果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委托人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 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 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 负责提供管线摸查的场地; 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线摸查的管线摸查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管线摸查部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管线摸查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管线摸查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管线摸查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管线摸查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管线摸查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线摸查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管线摸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线摸查，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管线摸查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管线摸查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在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管线摸查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管线摸查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管线摸查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委托人必须提前一天发出进场通知，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管线摸查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管线摸查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管线摸查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2)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受托人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管线摸查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违约金从检查费用中扣除。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名称类别	更换项目负 责人	更换技术负 责人	更换质量负 责人	更换安全负 责人	更换主要技 术人员
向业主支付 违约金	500元/人	300元/人	200元/人	200元/人	100元/人

(5) 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管线摸查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管线摸查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管线摸查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a. 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

b. 离场2~5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并经批准；

c.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管线摸查工作，如受托人不具备检验资质，受托人在报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管线摸查质量和管线摸查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管线摸查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并进行结算。

4、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管线摸查报告并对管线摸查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管线摸查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管线摸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对本方管线摸查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管线摸查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管线摸查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管线摸查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管线摸查工作。

8、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管线摸查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管线摸查服务，并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0、管线摸查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管线摸查工程量或改变管线摸查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管线摸查后，管线摸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管线摸查，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2、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管线摸查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管线摸查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管线摸查结果。

16、保证管线摸查人员具备管线摸查资格，保证持有的管线摸查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提供管线摸查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管线摸查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管线摸查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管线摸查工作的协调，申报管线摸查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管线摸查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管线摸查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管线摸查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管线摸查报告或修改管线摸查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对管线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管线摸查结果提出异议时，管线摸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受托人。

4. 管线摸查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管线摸查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 管线摸查标准

工程管线摸查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城镇排水管道和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9)、《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 10)、《广州市“洗井”、“洗管”工作实施细则》
- 10)、《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B/T11914;
- 1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一）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管线摸查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管线摸查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本工程管线摸查费用概算的综合单价下浮计算确定（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增城区财政局审定为准。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性工作，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管线摸查工作量乘以按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管线摸查配载、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实施完成的管线摸查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管线摸查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管线摸查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管线摸查方法和数量）。

3、管线摸查服务的工作量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管线摸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管线摸查任务开工指令为准，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管线摸查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管线摸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4、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管线摸查项目时，工程量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管线摸查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管线摸查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管线摸查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均由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以其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 管线摸查单位进场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本工程管线摸查费用概算后，受托人按上述第2点规定方式调整管线摸查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工程进度完成50%，并完成已完工项目的全部现场管线摸查工作后，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管线摸查报告10天内，支付至已完成管线摸查量金额的70%（实际支付需扣除预付款）。

3) 工程完工，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所有的管线摸查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管线摸查成果报告，按总完成管线摸查量金额的70%支付。

4) 其结算最后经增城区财政部门或甲方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以上一切支付时间以增城区财政部门最后审定支付时间为准。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申请进度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有效发票。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管线摸查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提交的管线摸查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因受托人管线摸查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测量资料不准确造成基坑发生险情或坍塌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5. 基坑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受托人的管线摸查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管线摸查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管线摸查结果。

3. 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共十一份，三正八副，由委托人执五份，受托人执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摸查要求

1. 项目背景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提出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上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

2018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

2019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2019-2021年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工作目标。其中广州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三年累计目标为增加1.5%，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三年累计目标增加值为1.35mg/L。

2019年6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明确提出：“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2021年，为贯彻落实《方案》和《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精神，指导各设市城市（以下简称各城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广东省特编制《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

2024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提出的要求市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补空白，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

2024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发布了《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工作方案》（穗水排水〔2024〕62号），提出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强化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完善管网缺陷病害治理长效机制，实现病害管网减存量、遏增量，提升合流渠箱及截污闸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科学精准开展进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及考核，全流域落实猎德涌流域雨污分流工作，打造高质量排水样板。

2025年2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编制的《广州市增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工作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指出，通过三年努力，完善管网缺陷病害治理长效机制，梯度实现病害管网减存量、遏增量，进一步完善新建区域雨污水管网，全流域实现雨污分流，提升合流渠箱及截污闸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完成初雨排口的整治，实现初雨排放智慧化管理，保障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进一步巩固水环境整治工作成效，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基本消除历史水浸点。主要措施是通过综合采取优化排水体制、加强管网运行管理、强化污水厂建设管理、完善站闸设施管理、加强污水厂数据监测、完善特许经营绩效考核、实施区域污涝共治等。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增城区派潭镇在现有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基础上，对排水系统进一步提升，对污水处理、城市生命线工程等推进更新改造。

项目概况

（一）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建）工程，派潭污水厂更新一批老旧设备；高滩污水厂升级污泥干化系统；分散式设施点提标改造 29 座，资源化利用改造 31 座。

（二）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1km，新建 DN500 雨水管 1km。

（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整治工程，修复 DN400~800 排水管 4.2km，清淤 DN400~800 排水管 30km；新建 DN150~DN300 污水管道 0.7km；新建 1000×1000 雨水管渠 1km，清淤 500×500~1000×1000 管渠 1.7km。

（四）区域污涝共治工程，新建 500×800~800×800 雨水管渠 0.3km，清淤 1000×1000 管渠 2km；

（五）排水单元巩固提升工程，新建 DN150~400 污水管道 7.0km；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 10 座（规模为 5m³/h）；新建 DN200~800 雨水管道 4.1km；重建 300×300 盖板沟 0.96km；新建 300×200 雨水浅沟 2km；立管改造 1175 处，新建立管 7.8km；管道缺陷修复 681 处；清淤 DN300~400 管道 25km。

3、勘察设计摸查范围及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管网资料收集、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并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编制竣工图。

3.3. 勘察、设计、摸查依据

3.3.1 相关文件

- 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 2、《关于印发增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摸查设计技术指引的通知》
- 4、《中心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 5、《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技术指引》
- 6、《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 7、《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 8、《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摸查设计技术指引的通知》
- 9、《中心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 10、《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城乡部（2016.08）污染源摸查
- 11、1:2000 地形图。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 号）
- 1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广州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5〕26 号）
- 15、《广州市 35 条黑臭河涌治理工作意见》（市水务局）
- 16、《流域水环境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
- 17、《广州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任务书》
- 18、广州市城中村治污技术指引；
- 19、《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94 号）
- 20、《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
- 21、《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2014.1）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
- 2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26 号文
- 24、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文
- 25、《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6、《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中心六区污水管道设计有关要求的通知》（穗水规【2013】71 号文，广州市水务局）
- 27、《广州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2013.11，广州市水务局）
- 28、《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2014 年）
- 29、《广州市增城区污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2025-2027）》（征求意见稿）

除上述依据外，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并在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有关管理条例和规划、相关标准、规范指导下进行。

3.3.2 相关规划资料

- 1、《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2016 年）
- 2、《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广州市水务勘察设计院 2012）
- 3、《广州市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广州市水务局，2009）
- 4、《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2011.06，广州市水务局）
- 5、《广州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广州市水利局，2007）
- 6、《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7、《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08～2030 年）》（广州市水务局，2013）
- 8、《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广州市水务局，2008）
- 9、《广州市水资源环保规划》（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03.5）
- 10、《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广州市政府，2006）
- 11、《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 12、《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广州市水利局，2007）
- 13、《广州市水功能区区划（复核）》（广州市水利局，2006）
- 14、《广州市地面高程控制规划》（广州市规划局，2007）
- 15、《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广州市水务局，2017）
- 16、《广州市增城区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增城区水务局，2022）
- 17、《广州市增城区雨水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增城区水务局，2022）
- 18、《广州市增城区防洪潮排涝规划（2023~2035）》（增城区水务局，2022）

3.3.3 设计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10、《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 11、《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 1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14、《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
- 16、《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G/TJ08-61-2010）
- 1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4、《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J50191-2012）
- 2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工程管线摸查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城镇排水管渠和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9）、《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
- 10）、《广州市“洗井”、“洗管”工作实施细则》
- 10）、《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B/T11914；
- 1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摸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摸查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摸查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摸查费报价（元）	
	摸查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设计摸查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摸查费		_____ %		
2	勘察费		_____ %		
3	设计费		_____ %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摸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勘察设计摸查方案

勘察设计摸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对现状的了解
- (3) 勘察方案
- (4) 摸查方案
- (5) 设计方案
- (6) 工程图纸
- (7) 重点难点分析
- (8) 投资控制
- (9) 工作进度、质量、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1、否决性条款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a）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b）到现场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e）《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f）《勘察设计摸查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h）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i）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摸查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摸查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有明显抄袭行为。

（d）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